

系 所 別			統計碩士學位學程	
組 別				
所 組 代 碼			H01	
身 分 別			一般生	
招 生 名 額			正取:8 備取:10	
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				
考 試 項 目	審 查	審 查 項 目		
		估 分 比 例	0%	
	筆 試	科 目 名 稱	一、英文(A) 二、統計學(G)	
		估 分 比 例	佔考試總分(不含英文(A))60%	
	口 試	參 加 資 格	筆試科目總分(不含英文(A))排名在前27名以內者。	
		日 期 地 點	日期：3月12日（三）。 地點：校總區博雅教學館。	
		估 分 比 例	佔考試總分(不含英文(A))40%	
	考 試 科 目 分 之 規 定		一、英文(A)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，惟成績未達該科本校到考生前70%，不予錄取。 二、口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。	
加 權 計 分 科 目 及 百 分 比				
其 他 規 定		一、個人口試時間及相關公告於3月7日(五)下午5時起公布在本學程網站，考生請自行查詢，不另通知。 二、符合口試資格者，於口試時須繳交：1. 個人資料表、就學計畫與自傳表1份(依本學程制定格式，請至本學程網站下載)；2. 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(若為轉學生需附轉學前之成績單)；請依序裝訂好，共一式1份。 三、修畢本學程規定之各領域（生醫資訊與生物統計領域、工程與環境統計學領域、管理與社會統計學領域）課程且及格者，即取得該領域修課證明。		
放 榜 梯 次		於第2梯次放榜		
聯 絡 電 話		(02)33661481轉14、33661481轉16		
網 址		http://www.stat.ntu.edu.tw		